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银行美元存款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两江支行发生 5510 万美元定期存款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美元定期存款按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 380,437,950.00 元，预期收益率 1.07039%，期限 3 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941,948,145.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该存款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对比多家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考虑候选银行的市场信誉、信用风险、风险管理水平等综合因素，选取利率较高、市场信誉佳、信用风险较低、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5510 万美元，预期收益率 1.07039%。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美元从建信人寿美元托管户划至建设银行开设的美元帐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履行期限为 3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关联交易，且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5年10月31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

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